

-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98,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購股權股份有效期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擁有3,856,56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授予(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明細：

承授人	於本集團出任之職位	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陸建明	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85,000,000
劉詠詩	執行董事	48,000,000
黃國明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40,000,000
彭中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盧康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冼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本集團之僱員		<u>121,300,000</u>
合計		<u><u>298,800,000</u></u>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本公司各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獲彼等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則上述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

向陸建明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將會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向劉詠詩及黃國明分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將會分別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一名僱員獲授予100,000,000份購股權，向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亦將會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因此向陸建明、劉詠詩、黃國明及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其接納須根據上市規則須分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陸建明、劉詠詩、黃國明及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陸建明、劉詠詩、黃國明及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盧康成及冼易。